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

農水字第 1020082289 號

修正「農田水利會技工工友管理要點」第八點,並自即日生效。 附修正「農田水利會技工工友管理要點」第八點

主任委員 陳保基 公出副主任委員 胡興華 代行

農田水利會技工工友管理要點第八點修正規定

八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不得僱用爲農田水利會技工、工友:

- (一)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(二)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,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,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(三) 曾任公職有貪污行爲,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(四)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,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,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,不在此限。
- (五) 原任公務人員受休職、停職處分或農田水利會人員受停職處分,尚未期滿或原因尚未消滅。
- (六) 曾任公務人員受撤職處分或曾任農田水利會人員受免職處分。
- (七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(八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
技工、工友僱用後,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,應終止其僱傭契約;有前項第 八款情事者,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僱用後發現其於僱用前已有前項情事之一者,應解 除其僱傭契約。

農田水利會技工、工友因案涉訟被羈押而不能到工服勤者,農田水利會得先扣除其當年應有之事假及休假後,再依規定辦理退休、資遣或留職停薪。

前項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時,技工、工友應自原因消失之日起二十日內,向農田水利會申 請復職;屆期未申請復職者,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技工、工友之事由外,視同終止僱傭 契約。